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3209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3205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卫平粮油店销售的黄花菜干产品

东莞市石排卫平粮油店销售的黄花菜干产品(购进日期:2025-01-08),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发出通知召回涉案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捌拾元(¥180);三、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伍拾元(¥35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

人民币伍佰叁拾元(¥53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516B01号)。

该店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涉案黄花菜干中，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是生产厂家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